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泯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6
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六日所為一一三年度審易字第二十四號
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
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
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
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
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為有
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
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泯福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因被告
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
年2月6日以113年度審易字第24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
簡式審判程序。嗣因本院認為本案有不得行簡式審判程序之
情事，故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第2項、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